(二) 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8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63250028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10 日院台申参二字第 106183004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訴願人前擔任○○縣○○鄉民代表會代表,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(下稱本法)第2條第1項第9款及第4條第1款規定,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財產申報,其以101年11月20日為申報基準日,申報定期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3筆、配偶股票1筆、配偶債券1筆、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1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1筆,經核認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,依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,處以罰鍰新臺幣(下同)38萬元。該裁處書於106年1月11日送達,訴願人就其所受處分不服,於106年1月16日提起訴願到院。惟其訴願書未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,有訴願不合法定程式之情事,經訴願人於同年1月23日補正到院,案經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:

一、 訴願意旨略謂:

訴願人因疏於注意,且對申報流程不甚熟稔,致申報事項有所疏漏未填報;願因疏忽受罰, 然因罰款過重,實非其能力所及,懇請酌予減免罰款。

二、 答辯意旨略謂:

按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人…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,120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者,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,如稍加檢查,即可確知是否仍擁有該財產,而怠於檢查,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之情形,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,不盡檢查義務,隨意申報,均得諉為疏失而免罰,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(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本件訴願人自 97 年度起擔任○○縣○○鄉民代表會主席,迄 103 年度卸除該代表會代表職務止,共計辦理 7 次財產申報,對所負依法據實申報財產之義務,理應知之甚詳,惟其輕忽申報義務,怠於查證以致未申報上開多筆財產,參照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,其具有申報不實之故意,堪予認定,實難解免申報不實之處罰。從而,本件訴願人申報財產有故意申報不實情事,依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,應處 6 萬元以上,120 萬元以下罰鍰;其故意申報不實金額為 18,863,145 元,依原處分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,處罰鍰 38 萬元,原處分並無違法不當之處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如下:……二、一定金額以上之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珠寶、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。……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之前項財產,應一併申報。」為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所明定。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第1款復規定「本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之一定金額,依下列規定:一、現金、存款、有價證券、債權、債務及對各種事業之投資,每類之總額為新臺幣100萬元。……公職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本法第5條第2項規定應一併申報之財產,其一定金額,應各別依前項規定分開計算。」又本法第12條第3項規定:「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者,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20萬元以下罰鍰。其故意申報不實之數額低於罰鍰最低額時,得酌量減輕。」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者,自應包含曾知悉有該財產,如稍加檢查,即可確知是否仍擁有該財產,而怠於檢查,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之情形,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,不盡檢查義務,隨意申報,均得諉為疏失而免罰,則本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。(最高行政

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1813 號判決意旨參照) 再者,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 4 點規定:「違反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故意申報不實或第 13 條第 1 項故意未予信託之規定者,罰鍰基準如下:(一)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 300 萬元以下,或價額不明者:6 萬元。(二)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逾 300 萬元者,每增加 100 萬元,提高罰鍰金額 2 萬元。增加價額不足 100 萬元者,以 100 萬元論。(三)故意申報不實或未予信託價額在 6,000 萬元以上者,處最高罰鍰金額 120 萬元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人以 101 年 11 月 20 日為申報基準日向原處分機關申報財產,其財產申報表所填載資 料,經與財產有關機關(構)或團體查詢所得資料核對結果,認有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3筆計 1,686,445 元、配偶股票 1 筆計 1,150,000 元、配偶債券 1 筆計 15,000,000 元、本人為要保 人之保險 1 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1 筆合計 1,026,700 元,金額共計 18,863,145 元之故意 申報不實情事,有原處分卷附之訴願人 101 年 11 月 20 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、○○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○○商業銀行、○○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 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等查詢回復資料可稽,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故意申報不實,違反本法 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,核予裁處罰鍰 38 萬元,於法洵屬有據。訴願人對於違法事實之存在並不 爭執,惟請本院考量其對申報流程不甚熟稔,方致申報事項有所疏漏未填報,且罰款過重,實 非其能力所及,請求減免裁罰金額云云。然查本件訴願人自 97 年度起擔任○○縣○○鄉民代 表會主席, 迄 103 年度卸除該代表會代表職務止, 共計辦理 7 次財產申報, 實為一具有相當經 驗之申報義務人,從而訴願人前揭主張核難執為減輕或免除處罰之論據,無足憑採。又訴願人 辦理 101 年度定期財產申報時卻怠於查證,致未申報上開多筆財產,依前揭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意旨,應認具有申報不實之故意,原處分機關考量前揭情節,依本法第12條第3項及本院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4點規定,核予裁處罰鍰38萬元,難謂有違法或不當 之處,應予維持。

三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f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孫 大 川
委員	洪 文 玲
委員	高 鳳 仙
委員	黃 武 次
委員	廖健男
委員	趙昌平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劉德勳
委員	劉興善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3 0 日